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曾詩媛  
電話：03-3194510#5003  
傳真：03-3352023  
電子信箱：10024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09001461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1E\_10900146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（以下稱本賽會）各競賽賽前練習實施原則1份，請轉知所屬參賽選手，俾維其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11月23日府教體字第1090253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賽會實施賽前練習競賽種類，計有田徑、游泳、羽球、桌球、輪椅網球、射擊、射箭及特奧輪鞋競速等競賽種類，請詳閱附件練習日期（時間）及地點。
- 三、賽前練習選手得使用「身分證」或「健保卡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（含身心障礙手冊）」或「選手證」等證件，擇一辦理登記練習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、桃園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(中壢國民運動中心)



副本：

2020/11/24  
17:15:0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